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2 期 (总 第 38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7月1日 第1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 鹏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 主 任：刘淑云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沈政发〔2020〕13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25号）………（18）

【大事记】沈阳大事记 ……………（2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July 1, 2020

Issues No. 12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easures to Stabilize Employment

(No. 13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Shenyang for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System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Implementing the “List
System +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No. 25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8)

【Chronicle of Events】

Chronicle of Events in Shenyang City (27)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0〕1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做好当前形势下的稳就业工作，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各地区、各部门要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积极落实保就业任务，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保持就业局势基本稳定。各项政策要优先支持就业，产业、财税、教育、就业等政策要围绕稳就业、保就业综合发力。在企业复工复产、环境治理、城市整治、债务清理、企业关停并转等

工作中，要把握好力度、节奏和社会承受度，将保市场主体、保劳动者权益和再就业安排做在前面，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就业的冲击。（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二、推动经济增长扩大就业

（二）提升产业和投资带动就业能力。持续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内河航运项目由25%调整为20%，公路、铁路、城建、生态环保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可在20%基础上视条件下调不超过5%。按规定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盯住全年开复工1600个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增长10%的目标，做好后续批次项目储备。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支持城市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企业技改服务体系，加速向智能、绿色、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为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完善城市间信息沟通、收益分享等机制，做好我市产业园区与东部产业转出地区对接，掌握有转移意愿企业清单。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企业对接电商平台和行业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拓展销

售渠道。（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四）充分挖掘内需。以社区为基本依托，加快发展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加快推进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通过政府无偿提供房产、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落实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举措，提升外贸服务质量。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10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30%。支持开展海关税款保证保险试点，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鼓励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沈阳海关、市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布局。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到海外投资。加快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指导意见，推进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加强“一照多址”改革探索，按规定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

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三、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

（七）加大稳岗返还力度。适当放宽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期间申请稳岗返还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时，将中小微企业裁员率由我市2019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2.94%放宽至不高于5.5%；对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其他企业的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低于3.62%。疫情结束后，稳岗返还裁员率按2.94%的标准执行。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和收支情况，适当提高普通稳岗返还标准，最高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八）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保障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减免企业（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不包括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享受免征政策的企业应按月据实正常申报，并足额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受疫情影响致使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连续3个月以上累计亏损且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的，或受

疫情影响3个月仍未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且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对应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缓缴执行期为2020年内，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可顺延。被认定为创业带头人的个体工商户可享受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实施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和新开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2020年3月18日起至6月30日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暂缓缴存，此期间内已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符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减免缴存条件的，按照《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沈委发〔2019〕2号）执行。（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九）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每新招用1人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为上述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推荐成功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企业新招用人数给予每人300元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每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申请日期原则上为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在企业社会保险费补办补缴后进行。

对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就业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企业为其实际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给予每人2000元

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一次性补贴和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总工会）

四、优化技能培训提升就业

（十一）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将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政策范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企业和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建设职业培训基地，鼓励设备设施、培训场地、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加大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推行力度，及时编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目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总工会、残联）

五、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十二）进一步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政

策覆盖范围，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超过8%（含）、职工总数超过100人（含）的小微企业，以及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超过15%（含）、职工总数低于100人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将小微企业主为主体的经营性贷款纳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范围。小微企业首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按照政策规定第一年财政部门对贷款利率100%给予贴息，第二年50%给予贴息，超出中央、省贴息部分由市级承担。对优质创业项目和高校毕业生贷款免除反担保。（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发展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三）支持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加大市“双创”示范基地、“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和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力度，大力支持孵化载体市场化运营，按需精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基地按实际支出的基本运营和公共服务等费用给予50%且不超过每年100万元的运营补助。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创业主体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减免租金总额50%、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对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由产业园区、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孵化设施、孵化能力及孵化成效等情况，按照年度投入建设经费的50%，择优给予20-1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

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突出重点群体促进就业

（十四）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统筹做好硕士研究生计划管理，扩大2020年专升本招生规模。完善参军入伍优待安置政策，持续提升高校毕业生入伍数量。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持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加大政府购买面向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事项工作力度，鼓励承接主体优先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期满退出的高校毕业生，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民生急需的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以及县域基层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继续开展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岗位服务计划，在每年招录1000名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的基础上，2020年再增加1000个招录名额。经考核优秀的在岗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可再延长服务3年。取消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的户籍限制。继续做好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困难家庭毕业生年底前100%就业。给予驻沈院校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将2020、2021届毕业生学年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见习补贴范围。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距见习协议确定的见习期不足1/3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全部期限见习补贴，实施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将2020年事业单位招聘计

划的30%用于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退役军人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沈阳警备区，各区、县（市）政府）

（十五）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引导返乡农民工就地参加农业生产，参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业。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安排返乡务工人员 and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积极与省自然资源厅沟通协调，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区、县（市）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一批区县（市）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手工艺传承人等机构或个人作为主体提供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滞留我市且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外地户籍农民工，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就业、培训和权益维护等工作，及时发现处置欠薪隐患。（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房产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十六）支持灵活就业。大力发展“小店经济”“夜经济”和“平台经济”。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鼓励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针对行业计件工资单价、劳动定额标准等

内容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重点就业群体，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给予定额补贴，其中对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等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其他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1年时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补贴。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商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总工会，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管部，各区、县（市）政府）

七、加强就业援助保障就业

（十七）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个性化援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范围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及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其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有（部分）劳动能力并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

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尽快实现就业。登记失业期间无法实现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且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累计2次以上仍未能实现就业的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区县（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参照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享受补贴政策。建立就业创业扶贫基地，扶持我市有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地区围绕种植养殖、来料加工、电子商务等特色产业发展一批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对发展良好、管理规范、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效果明显、产业互补性强、带动乡村经济发展的就业创业扶贫载体，择优建立一批就业创业扶贫基地。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被认定为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的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15-3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局、残联，各区、县（市）政府）

（十八）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提高3-6个月的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开发比例。建立公益性岗位申报评估和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延长期满后各级政府确定仍需使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其中零就业家庭成员、

残疾人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继续安置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其他人员继续安置所需资金不允许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十九）加强失业人员服务保障。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落实低保渐退制度，对就业（含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以申请工商营业执照为准）获得稳定收入且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保对象，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1.5倍以下的，持续保留低保救助12个月；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1.5倍以上、低于3倍以下的，持续保留低保救助6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为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参保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发放标准参照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95%执行，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企业和个人各0.5%）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8月31日。将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不足10年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5%上调至90%；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0年及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上调至95%，临时性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八、强化组织和信息保障

（二十）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区、县（市）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跟踪应对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的影响，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步制定应对规模性失业的措施。（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一）完善就业服务管理体系。推进网格化管理，健全社会化管理新体制。实现就业信息、公共服务、政策落实动态管理。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对提供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二）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三）完善信息平台体系。筹备建设综合性就业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面向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全方位服务。加快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功能，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及时发布就业服务“不

见面办理”清单，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加快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和向上归集。加强社会层面多方联合，充分发挥第三方社会招聘网站作用，增加网络招聘活动，推广远程面试，开辟校园招聘专区，推进校企线上对接，严格审核岗位信息，免费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大数据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四）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做好劳动工资统计及企业用工调查，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群体、行业、企业的就业监测。加强统计调查信息与市场主体登记、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五）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各地区要明确稳就业防风险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将稳就业纳入“重强抓”专项行动，重点督促政策落实服务落地和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完善加强预警稳定就业的应急预案体系，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处置过程中，各区、县（市）政府可根据需要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加大环评、审批等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

革。发挥沈阳市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作用，推进扶持政策落实落地。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就近办”。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15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七）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权，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稳定社会预期。（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区、县（市）政府）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0〕2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 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重点领域、重点流程、重点环节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函》（建法函〔2019〕2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指引、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政务服务“线上办”为抓手，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优化服务方式、降低申报成本，努力建设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以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为统领，大力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区域评估”“带方案出让”等改革举措，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强化重点环节管控，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推动全程网上办理。2020年年底前，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取得竣工验收，审批时限不超过5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审批时限不超过10工作日。

二、实施范围

“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将在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3类流程先试先行，积累经验后推广实施。

（一）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结构简单、功能单一，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下，建筑跨度小于24米、吊车吨位小于10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6米、楼盖无动荷载的3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二）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将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方案、功能运营、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求等相关前提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按照土地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进行施工建设和经营的建筑项目。

（三）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除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及特殊建设工程外，不改变建筑性质、建筑主体结构、外立面、消防防火分区和防排烟分区的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改造后用于公共配套或民生服务的内部装修工程。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办理方式。

1. 实行清单制管理。科学划分项目类型，分类制定项目流程。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政务服务、技术审查事项，按照“应进必进”“应并必并”“应上尽上”原则，一律纳入清单管理、固化并联实施、依次进入空间协同和联合审批平台办理，实现清单外无事项、流程外无环节、平台外无审批。

（责任部门：市营商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

2. 推行告知承诺制。除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安全等特殊事项外，推行告知承诺的办理方式，依据风险分类实施，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

3. 实行土地带方案出让。对规划条件明确、建设工程方案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对城市景观风貌影响较小的工业类项目或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采用带方案出让的土地处置方式。依托空间协同平台，强化带方案出让相关功能，完善运行流程，制订实施细则。在土地出让前，以市、区县（市）两级政府为实施主体，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审定及公示，明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求等条件，一并作出土地出让条件。（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4. 实施建筑师负责制。对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取消施工图审查环节，由施工图设计单位开展自审备查。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欧盟经济开发区、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雪松经济开发区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改革试点。印发《沈阳市建筑师负责制管理办法》，规范建筑师行为，强化对施工图纸设计、自审备案等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气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欧盟经济开发区、辉山经济技术开发

区、雪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5. 共享区域评估成果。由各区、县（市）政府牵头，在开发园区、功能园区或产业园区围绕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考古勘探等方面，开展区域评估。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供入驻该区域的项目单位免费共享使用。审批部门以区域评估结果为依据，直接出具审批结论或实行审批豁免，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不再要求区域内项目单位进行单独项目评估。对区域评估结果无法满足项目评估评审要求的，评估评审主管部门要简化项目评估评审内容，形成清单并一次性告知。（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二）重塑审批流程。

6. 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划分为工程许可和联合验收两个阶段，从立项到施工许可审批时限控制在10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可并行办理立项、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责任部门：市营商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

7. 带方案出让项目。划分为工程许可和联合验收2个阶段，从立项到施工许可审批时限控制在10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用地规划许可与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不再作为依申请办理事项，与土地出让成交合同一并发放。符合建筑师

负责制实施范围的，项目单位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手续。（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营商局，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

8.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划分为工程许可和联合验收两个阶段，从立项到施工许可时限控制在10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营商局，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

（三）优化重点环节。

9. 强化空间协同服务。在空间协同平台增设协同意见与评估评价报告、审批事项关联模块。在建设条件核实阶段，相关审批部门要在协同意见中明确所需编制的评估评价报告、需申报的审批事项、办理层级、告知承诺方式、可否运用区域评估成果等内容，形成项目申报事项清单，作为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附件，为后续审批提供依据。（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10. 简化政府决策流程。建立市、区县（市）规委会决策负面清单制度。对不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安全和对城市景观、风貌风貌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取消规委会决策环节，直接开展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对确需决策的项目，各地区要及时召开规委会，杜绝打捆审批。（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11. 扩大“联合审图”范围。将水利、能源等项目审批涉及

的施工图审查环节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环节开展，实行政府统一购买服务。建立依职权分工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体制，全面提高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局、营商局、人防办、水务局、发展改革委，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7月底）

12. 扩大“多测合一”范围。在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的基础上，将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绿地率及市政配套核实测量等整合为综合性联合测量，纳入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办理，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人防办、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营商局；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13. 管控技术审查环节。全面梳理和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评估、评审、论证等技术审查环节。对确需保留且暂不能转变管理方式的，形成技术审查清单，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将分散的技术审查环节逐步并入联评联审、联合审图、多测合一等多部门协同联合环节，推动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对分离。（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14. 优化联合验收。建立牵头部门统一发起，专项验收实施部门“集中时段、信息共享、并行开展、成果汇聚”的联合验收模式。取消各类专项验收合格意见书，以“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为统一结论，汇聚各类验收成果，归集形成电子验收档案，实现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进一步扩大联合验收范围，将房屋建筑工程增加

供热、通信网络、有线电视等配套设施接入，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教育、社区服务等公共用房移交，将园区道路、路灯、绿化、大门、围墙等设施纳入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结果直接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实现信息平台推送、业务一站办理。（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营商局，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

15. 推行全程网办。全面应用“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建立“用户线上申报、部门并联审批、材料自动流转、证照电子生成、档案在线归集”的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模式，全面提高审批效率。（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16.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和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辅助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制定低风险项目评价标准，编制低风险项目清单，对清单上的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减少检查频次，逐步实现只进行1次质量安全检查的工作目标。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大力推行远程监管和“不见面”监管。（责任部门：市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营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

17.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依托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设置在线监管规则和风险提示，全面监控审批行为，主动跟踪项目进展，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对系统发现的部门私设门槛、吃拿卡要等问题，转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委、营商

局、信息中心，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18. 创新审批服务模式。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式服务，建立健全审前见面会、审中协调会、审后总结会的工作机制，优化全程代办、综合受理、绿色通道等服务模式，实现对项目审批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责任部门：市营商局，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5月底）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总结经验，部署改革推进，协调解决问题。各项任务牵头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和推进任务落实，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提交有关问题，总结典型案例。

（二）严格督查落实。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跟踪督办机制，定期组织对各地区、各部门改革落实情况调研督查，形成调研督查报告，结果列入年度考核内容。

（三）做好宣传培训。相关部门要多渠道宣传改革举措和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注重倾听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改革参与感、获得感。经常组织业务指导，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审批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熟练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沈阳大事记

5月1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姜有为主持召开在沈高校返校复学工作座谈会，了解高校复学准备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就落实省有关会议精神、做好高校返校复学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要求，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注重联动，确保校园防疫安全。

5月2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第12号令，要求加快提升全市新冠病毒检测能力，为常态化防控工作提供基础保障。按照第12号令要求，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将建设或改建1个符合生物安全标准的实验室，配备相关的检测设备和辅助设施，到5月末形成核酸检测能力。

5月7日 副省长王明玉一行到沈阳市检查东北大学、东北育才学校（高中部）、沈阳建筑大学等部分高校、高中复学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位置服务产业发展工作。姜有为要求，深化认识、加强谋划，推动开发应用项目和产业发展取得更大突破。

同日 市文旅广电局发布信息：五一假期，沈阳121家A级旅游景区中开放33家，占A级景区总量的27.3%。与假期前五日相比，景区接待游客总量增加340%。“五一”期间，全市复工复市文化娱乐场所912家，占总数的78.8%。

5月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总

指挥张雷出席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扩大）会议。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听取4月份全省经济运行情况汇报，查找差距、分析问题，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姜有为出席沈阳分会场会议并汇报沈阳市相关工作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总指挥潘利国，市政协主席、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总指挥韩东太出席沈阳分会场会议。

同日 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照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11号），经研究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就全市中小学相关年级返校复课时间发出通告：5月15日，全市初二年级、普通高中高二年级学生同步返校。自5月15日起，中职学校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错峰错时决定各个年级开学复课事宜。5月18日，全市初一年级、普通高中高一年级学生同步返校。5月下旬，全市小学高年级学生同步返校复课，小学其他年级做好开学准备，陆续返校开学。

5月9日 沈阳市党管武装第一书记述职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张雷强调，以更大力度推动新时代党管武装工作迈上新台阶。

同日 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建设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张雷强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副组长姜有为出席会议。会上通报落实《沈阳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三年工作计划（2018—2020年）》进展情况，研究《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12件民生实事、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中心镇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方案》。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区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乡镇人大主席以及人大代表进行座谈，就加强和改进我市人大工作征求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会议。

同日 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工作细则（试行）等的通知〉》，明确机构设置、职责任务、工作制度、其他事项。确定市指挥部设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总指挥由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其他市委常委、副市长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担任。市指挥部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同日 沈阳博物院直属的10家博物馆的室内外展馆全部开放，包括沈阳故宫博物馆、张氏帅府博物馆、沈阳金融博物馆、沈阳

“九·一八”历史博物馆、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沈阳新乐遗址博物馆、沈阳汗王宫遗址陈列馆、东北陆军讲武堂旧址陈列馆、盛京碑林陈列馆、郑家洼子青铜短剑墓陈列馆。

5月10日 沈阳市新增1例本土确诊病例，该病例5月5日由吉林乘坐高铁到沈阳，是吉林市舒兰市关联病例。

同日 辽宁省疫情防控分区分级名单发布，沈阳市苏家屯区为中风险地区。

5月1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会见华晨宝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魏岚德一行。

同日 市长、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姜有为主持召开视频调度会，听取13个区、县（市）和22个专项组工作情况汇报，传达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关于加强省外疫情输入防控的指导意见，就我市贯彻落实工作进行部署。姜有为强调，进一步绷紧体系、强化措施、聚焦重点、精准防控。

同日 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告（第16号）》，决定对吉林市来沈返沈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4月22日以来舒兰市来沈返沈人员，一律实行指定宾馆集中隔离观察14天，其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对4月22日以来吉林市（除舒兰市）来沈返沈人员，一律实行指定宾馆集中隔离或单独居家隔离观察14天，其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

同日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66千伏应昌变电站电力通信增高架上

成功安装5G通信传输设备。应昌变电站成为东北区域第一个“变电站+数据中心站+5G通信基站”的“三站融合”示范变电站。

同日 沈阳首家孕妇儿童核酸检测点在沈阳市妇幼保健院开诊。

5月1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实地调研盛京皇城改造提升工作，考察中街步行街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现场、沈阳美达商业中心项目、头条胡同文商旅特色街区改造项目和沈阳故宫大政殿广场景观项目。张雷强调，挖掘文化资源、激发文化活力，更好地吸引人气、繁荣商气、集聚财气。

同日 市政协委员讲堂暨书香政协建设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并讲话。

5月13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总指挥陈求发主持召开省总指挥部专题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听取沈阳市和有关方面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查找短板漏洞，研究分析问题，安排部署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副省长、省总指挥部副总指挥卢柯通报沈阳市疫情防控情况，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市长姜有为出席会议并汇报我市有关工作情况。

同日 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召开扩大会议，贯彻落实省总指挥部专题会议精神，听取全市疫情防控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姜有为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坚持慎终如始，时刻绷紧神经，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对沈阳城乡绿化工作进行专题视察，实地视察中金启城棚户区拆迁地块、新开河和睦园等，并听取今年全市绿化工作安排及未来三年绿化提升工作部署汇报，了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城乡绿化工作的决定》落实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视察。

同日 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发布《关于加强吉林市来返沈人员管控的通告（第17号）》，要求4月22日以来吉林市来沈返沈人员，一律实行指定宾馆隔离观察21天，期间进行3次核酸检测；已居家隔离的，须即刻转入集中隔离。原定全市5月15日高二、初二年级、中职学校部分年级，5月18日高一、初一年级返校复学时间向后推迟，具体返校复学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同日 辽宁省新增2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其中1例为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均为沈阳市报告病例，均属轻型病例，为吉林市输入性病例关联病例。

同日 中国医大一院医疗队再启征程，从黑龙江绥芬河市奔赴吉林市开展救治工作。

5月14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4月29日和5月6日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快中心镇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同日 市长姜有为在《沈阳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做好新时代

政务公开 助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迎接（5.15）辽宁省第十四个政务公开日。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在沈全国人大代表就出席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交流，并研究拟向本次大会提交的建议和议案。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座谈。

同日 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六场新闻发布会。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围绕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情况，进行现场发布并回答记者问题。

同日 市城乡建设局联合哈啰、滴滴（青桔）、美团（摩拜）3家共享单车企业，公布首批共享单车失信人员40人名单。对乱停乱放、私自上锁等影响城市环境形象的行为进行整治。

5月1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巡河并调研检查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实地考察仙女河污水转输工程建设、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运行以及三期工程建设和细河于台断面整治情况。张雷强调，坚持源头治理、注重综合施策，确保河流长治久清。

同日 省、市残工委开展全国助残日走访慰问活动。副省长、省政府残工委主任崔枫林到沈阳月光珠宝制造有限公司等地慰问残疾人。

同日 副省长王明玉带领省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新民市靠山屯村扶贫产业园区、黄家岭村等地，实地调研脱贫攻坚、“四好农村路”建设及新民市高中开学情况，并抽查建档立卡贫困户。

同日 市长、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总指挥姜有为到采埃孚伦福德汽车系统（沈阳）公司、康师傅（沈阳）饮品公司等铁西区部分重点企业，就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工作进行调研。姜有为强调，坚持“两手抓”“两手紧”，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同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人大讲堂”学习活动，邀请沈阳体育学院教授杨阿丽围绕“积极心态促进身心免疫”进行专题讲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参加学习。

5月1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市长姜有为出席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扩大）会议。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5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国务院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听取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沈阳分会场会议。

同日 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发布第13号令，提出慎终如始，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加强管控，严密防范境外省外疫情输入等8项具体措施。对来沈返沈的入境人员进行居家隔离观察，区别不同情况确定核酸检测次数；对4月22日以来吉林市来沈返沈人员，一律实行指定宾馆集中隔离观察21天，期间进行3次核酸检测；正在居家隔离的人员，须即刻转入集中隔离。

同日 截至当日，今年全市医疗物资累计出口达3.7亿元，出

口物资包括口罩、防护服、测温设备、呼吸制氧设备、CT机和DR机，以及口罩生产线、消毒机器人等。

5月17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十届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会议听取关于国务院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有关情况汇报。辽宁省共有4项工作获得督查激励。我市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公立医院综合改革3项工作名列其中。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会议听取关于沈阳市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关于我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汇报。

同日 沈阳移动公司完成对沈阳桃仙国际机场T1航站楼、T3航站楼、公务机楼以及室外登机口停机坪等区域的5G网络覆盖，并投入试运行。在世界电信日，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成为东北地区首个实现5G网络室内覆盖的航空枢纽。

5月18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就做好我市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

同日 220千伏盛京—滂江电缆线路工程在大东区东贸路开工建设。工程起自二环外东北角盛京220千伏输变电所，终点至滂江变电所，路径全长约5.4公里，为东北首条采用盾构方式建设的电缆隧道工程。该工程预计于2021年12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届时可为沈阳市重点项目宝马厂区提供第二路电源。

5月1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召开工业企业代表座

谈会，华晨宝马、上通北盛、沈鼓集团、拓荆科技、芯源微电子、中科三耐、东软医疗等企业负责人在座谈会上先后发言，介绍企业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张雷强调，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化危为机，在助推沈阳高质量发展中施展作为。

同日 “沈阳新十景”揭晓：“一宫两陵”（沈阳故宫、福陵、昭陵）、张氏帅府博物馆、中共满洲省委旧址纪念馆、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中国工业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沈阳市植物园（沈阳世博园）、“浑河晚渡”古迹、沈阳棋盘山风景名胜区和沈阳卧龙湖生态风景区。

5月20日 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召开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强调，责任再压实、漏洞再排查、重点再加固，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市信访局现场接访并调研。按照“五级书记抓信访”要求，张雷现场接待来访群众，面对面了解群众诉求，实打实解决具体问题，并听取全市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张雷强调，真心实意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同日 市政府发布《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7月1日起，城市低收入（原城市低保边缘）标准由每人每月685元-82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715元-858元；农村低收入（原农村低保边缘）标准由每人每月480元-576元提

高到每人每月510元-612元。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65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20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维持不变。同时，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731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807元；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130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363元。

5月21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9年受国务院督查激励部门表扬的通报》对外发布，沈阳市有3项工作受到督查激励：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

同日 《关于沈阳市中小学相关年级返校复学时间的通告（第1号）》发布：5月29日，高二、初二年级全市同步返校复学；同日起中职学校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错峰错时决定各年级返校复学事宜。6月1日，高一、初一年级和小学六年级全市同步返校复学。

5月2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调研重点城建项目，实地考察老虎冲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揽军泵站、地铁长青南街站、浑南大道快速路等项目建设情况。张雷强调，补齐短板、优化功能、提升品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5月2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铁西区云峰综合市场、教师新村小区，实地调研疫情防控和创城工作。张雷强调，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举措，牢牢坚持创城常态化推进。随后，张雷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铁西区做好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指导。

5月24日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暨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集中

救治沈阳中心1名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治愈出院。为吉林市关联病例。

5月2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沈北新区沈阳香雪面粉股份有限公司、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实地调研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并听取沈北新区工作情况汇报；对沈北新区做好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张雷强调，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5月2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到体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玖伍文化城和中晨电影小镇文化产业园项目等地，实地调研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张雷强调，加速集聚文化+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增长新引擎。

同日 沈阳市辽中区大兰坨村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领到营业执照，这是沈阳市首家成功注册的村级供销社。

5月27日 2020年沈阳市“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启动仪式举行。第九届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暨第十四届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结果同步揭晓，任文才、李斌、俞建成、熊需海、蔚夺魁、闻德亮、张雷、于睿、闫巧玲、刘长胜等10名科技工作者被授予“第九届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称号；于韬、马宗义、王相中、尹秀山、刘伟军、孙智孝、李晓丰、赵勇、闻英友、黄树涛等10人被授予“第九届沈阳市十大科技英才提名奖”；沈阳建筑大学教授于水等190人当选“第十四届沈阳市优秀科技工作者”。

5月29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统计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

《统计违法违纪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出席会议并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及宗教工作政策法规。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姜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潘利国，市政协主席韩东太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第二十届第61次常务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及其他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就进一步做好我市近期重点工作进行部署。会议要求全市政府系统切实把贯彻好、落实好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聚焦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迅速抓好任务分解，强化措施、细化安排，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各项任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同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姜有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惩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和《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法违纪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姜有为要求市政府党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

动自觉，抓紧抓实抓好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

同日 沈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零售药店退热类药品销售信息登记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规定各零售药店在销售退热类药品时，要严格查验身份并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如实填写《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实名登记表》，并告知发热人员应主动前往发热门诊就诊。

5月30日 按照《沈阳市各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市政府对一季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排名靠后的铁西、苏家屯、辽中区三个区进行约谈。市长姜有为要求，从思想深处找不足，从工作组织上找差距，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到位。

同日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举办的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表彰奖励大会在北京举行。大会公布《关于表彰第二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奖者的决定》，沈阳有6名科技工作者获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刘浩、沈阳农业大学李天来、东北大学姜周华、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洪家光、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程荣辉、辽宁大学潘一山。

同日 《全国科技创新百强指数报告2020（企业、高校及研究机构篇）》在京发布，东北大学位列全国高校科技创新50强第11位。

中共沈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沈阳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